

发包人 饶平县大埕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 河北华岩土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东埕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工程测量任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为明确责任，协作配合，确保工程质量，经发包人、承包人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：

1.1 工程名称：东埕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

1.2 工程建设地点：饶平县大埕镇

第二条：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，并对其准确性、可靠性负责。

2.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（复印件），施工许可等批件（复印件）。

2.2 提供工程任务委托书、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。

2.3 提供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。

2.4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，由承包人收集的，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相应费用。

第三条：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。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成果资料（电子版）。

第四条：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

4.1 经计算，本项目工程测量费用为：¥27469元（大写：贰万柒仟肆佰陆拾玖元整）。（具体计算过程附后）（最终收费以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

核结果为准，并以合同价作为最高限定价)。

4.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后，15 天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暂定价的 80%，计人民币 21975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贰万壹仟玖佰柒拾伍元整）；余下款项于费用审核结果出来后 15 天内结算完毕。

第五条：发包人、承包人责任

5.1 发包人责任

5.1.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，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工作任务及技术要求，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。

5.1.2 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。

5.2 承包人责任

5.2.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作，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5.2.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，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。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6.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，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，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，如因此而造成工程延误的，每超过一日，应赔偿每日工程款千分之一赔偿金。

6.2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（日期）拨付工程款，每超过一日，应偿付未支付工程款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。

6.3 合同履行期间，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

时，承包人未进行勘界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；已进行勘界工作的，完成的工作量在 50%以内时，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预算额 50%的工程款；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%时，则应向承包人支付预算额 100%的工程款。

第七条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八条：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，当事人双方可向潮州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：本合同自发包人、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；发包人、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发包人 2 份，承包人 2 份。

发包人：饶平县大埕镇人民政府



(盖章)

承包人：河北华岩土方工程技术有

限公司



(盖章)

负责人：(签字或盖章) 郑伟浩

负责人：(签字或盖章) 史伟娜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传真：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0 日

工程测量费用计算书

一、工程测量（地形测量）的主要工作内容有：控制测量、1:500地形测量。

二、收费依据：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建设部发布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2002年修订本（下称《收费标准》）。

三、本项目测区范围内地形起伏大但有规律；通视一般，隐蔽区域面积小于40%；通行程度一般，植物较高，地物较少。根据《收费标准》地面测量复杂程度表（表2.2-1），其复杂程度按中等。

四、根据本项目工程测量（地形测量）的实物工作量，控制测量采用GPS测量E级控制点6个、1:500地形测量0.03 Km²。按《收费标准》，地面测量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（表2.2-2），控制点收费基价为3203元/个，1:500地形测量附加调整系数为2.0；地面测量实物工作收费附加调整系数表（表2.2-3），带状地形测量（图面宽度<20cm）附加调整系数为1.3、数字化测绘附加调整系数为1.5。

五、工程勘察收费（地形测量）

根据《收费标准》总则，工程勘察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

- 1、工程勘察收费=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×（1±浮动幅度值）；
- 2、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=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+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；
- 3、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=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×实物工作量×附加调整系数；
- 4、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=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×技术工作收费比例。

根据本项目完成的实物工作量，工程勘察收费（地形测量）如下：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} &= (3203 \times 6) \times (1.5 - 1 + 1) + (44510 \times 0.03) \times (2 + 1.5 - 2 + 1) \\ &= 32165 \text{ 元} \end{aligned}$$

$$\text{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} = 32165 \times 22\% = 7076 \text{ 元}$$

$$\text{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} = 32165 + 7076 = 39241 \text{ 元}$$

按饶平县人民政府文件《饶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饶府规〔2024〕2号文）的有关规定，勘察费按国家标准下浮30%，即本项目工程勘察收费（地形测量）=39241×70%=27469元。

授权委托书

本授权委托书声明：我司系 河北华岩土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现授权委托 河北华岩土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为我公司代理人，代为处理 东埕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的相关工程事宜，由 河北华岩土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负责工程合同签订、工程服务、工程服务费发票开具及工程服务费款项收取。

公司开户行及帐号如下：

开户名称：河北华岩土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

账 号：638357349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华山路支行

特此委托！

授权单位：河北华岩土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